

# 忻州市水利局

---

## 忻州市水利局营商环境自查报告

按照《关于开展忻州市 2020 年度营商环境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市水利局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权力事项的移交

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我局在市政府六楼会议室签署了《审管衔接备忘录》，其中涉及的 32 项行政审批权利事项全部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。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4 日，我局共委派 7 名工作人员协助市行政审批局开展涉水行政审批工作，期间我局工作人员共协助市行政审批局开展了 4 项水环评、2 项取水许可审批和 4 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，结束审批局工作的同时移交了审批事项的工作资料。

### 二 营商环境指标评价情况

2020 年 9 月，市水利局按照“全省域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指标报送任务分解表”要求，市水利局就其中一级指标“包容普惠创新”中的二级指标“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”涉及的“空气质量、水体质量、土壤保护和森林绿化”有关情况做准备，9 月 18 日，按报送人员的要求，市水利局提交

---

了有关河长制文件和水土流失面积数据。市水利局圆满完成了营商环境评价任务。

### 三 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数据报送情况

#### 1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数据汇聚情况

市水利局按照《审管衔接备忘录》要求，已将所有行政权力事项移交至行政审批局，无相关数据报送。

#### 2、互联网+监管”数据报送情况

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自2019年5月开始以来，忻州市水利局共录入监管事项57项，经筛查，市局事项和国家、省事项重复8项，应移交农业局监管事项2项，市水利局已按要求在系统中停用重复和应移交实行。现市水利局监管事项为44条。2020年以来，已在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补录监管信息35条，此项工作继续推进中。

忻州市水利局

2020年12月21日